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7日—2019年11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:00—11月8日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卫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60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4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4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96,681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598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60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4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4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96,681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5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、章懿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83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34%；反对 52,302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961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83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834%；反对 52,302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961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82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716%；反对 49,171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320%；弃权 3,163,30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4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825,4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716%;反对 49,171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320%;弃权 3,16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4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64%。

表决结果:未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王涵盈、章懿娜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